证券代码: 839216

证券简称: 西施兰

主办券商: 中原证券

西施兰 (南阳)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郑鸿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31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1.05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路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452,518 股,占公司股本的 7.42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明欣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1,1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1.25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包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0,9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55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牛克良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7,6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68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继松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9,799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62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 提名王振涛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白春雷先生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9,9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53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杰英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5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白春雷,男、汉族,1973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住权,毕业于郑州大学,大学本科学历,1998年9月进入西施兰公司质检部工作,2009年8月至今,任公司质量受权人兼质量管理负责人,主管质量工作。

潘杰英,女,汉族,1979年8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河南省南阳卫生学校药剂专业。2008年进修于沈阳药科大学并于2010年取得该校药学专科学历;1999年1月-2001年在车间生产;2001年-2002年7月在西施兰公司研发部研发新产品;2002年7月-2018年在西施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任化验员;2013年4月取得药学执业药师证书;2018年至今在西施兰公司研发部研发新产品。

(三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2,698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39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换届提名、选举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施兰(南阳)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
《西施兰(南阳)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
《西施兰(南阳)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西施兰(南阳)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